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 2025 年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控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公司依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市场化运作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同时，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构建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规范开展运作，科学进行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充分且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营销管理部、行政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内控管理工作，承担审核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职责。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将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结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涵盖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以及淘汰等环节，同时招聘充足的人员，以确保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社会责任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社会责任相关内部控制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与关怀等关键领域实施常态化管控，确保社会责任履行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

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不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它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的梳理与评估工作，构建了行之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及程序。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着重关注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针对出现的风险开展调研与科学分析，精准识别并评估内外部风险，降低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法律法规风险等进行了持续的风险监控与识别。对于已识别的风险，依据风险程度制定控制或降低风险的方法与计划，切实有效地推进了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各级财务支付授权体系，对公司的对外融资、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公司的资金活动，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在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环节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制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采购必须有采购申请单，且采购申请单经仓储部门对照库存情况核实后，经相关负责人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相关票据需与厂商送货相符，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评级，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质量。

3、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日常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

核对等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产品定价、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销售订单的处理、发货、定期对账及开票、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管理、货款催收及坏账的处理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了坏账发生。

5、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了会计核算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充分发挥数据驱动改善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6、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时进行对外披露。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系统

公司对信息系统授权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变更、信息系统安全、数据保存管理等内容加以规范。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运营效率和效果的同时，亦提升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效率。公司持续完善现有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状况良好，系统数据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

2、内部信息传递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总经理会议等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项目专题会等例行沟通会议，确保公司内部信息能得到顺畅交流。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员工可通过办公系统、企业官网和指定信披媒体，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充分

利用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进行日常文件的传递、审核等，使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3、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与证监局、北交所、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外部单位沟通，开展信息交换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审计委员会评价

公司 2025 年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核查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了解公司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2、内审评价

公司审计部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

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向审计部提交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
| 重要缺陷 |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
| 重要缺陷 |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四）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25年，公司接受湖北省证监局现场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对发生原因进行分析，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现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使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日常监督工作,加大检查力度,不断优化内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